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修訂普通決議案 1(b)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載有有關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位股東建議修訂載於通函第4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1(b)，以准許公開發售的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後的日期達成。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建議修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1(b)，以以下字句取代該決議案全文(粗體為經修訂字句)：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172,160,000股每股面值0.10237美元之新不參與累積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優先股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權利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該等將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之新股份(「優先股」)，除載於通函於進行公開發售前須達

成公開發售條件(i)至(iv)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之較後日期外；」

本公司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代表委任書持有人視為有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